

法治前沿

# 反家暴实务的困境与思考

——以几起家庭暴力引发的严重暴力案件为切入点

■ 罗威丽

近几年因家庭暴力引发的严重暴力案件在各地“民转刑”案件中居高不下。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称反家暴法)开始施行,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案(事)件仍多发,反家庭暴力实务中仍存在一定难点和问题。

根据对外公布数据,2016年至今,西部某省公安机关均接到家庭暴力警情1.2万起,年均因家庭矛盾纠纷引发命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比例占命案总发案数20%~30%,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属于反家暴法规制的家庭成员范围的比例高达35%~40%。

## 严重家庭暴力案件的主要成因

**成因一:夫妻双方婚前了解不够,婚后忽视感情培养,婚姻质量差,彼此之间长期精神折磨,矛盾累积致事态恶化。**

犯罪嫌疑人赵某与被害人王某系再婚,由于价值观差异经常起冲突。赵某沉迷赌博无法自拔,王某经常同自己母亲一起对赵某冷嘲热讽,且拿两人感情当作换取物质的筹码。2018年1月,早已怀恨在心的赵某持刀将王某、王某与前夫之女及王某母亲杀害。赵某自杀未遂后投案自首。

**成因二:家庭成员之间缺乏忠诚与信任,家庭矛盾不断升级致恶性案件发生。**

2018年犯罪嫌疑人吕某怀疑其妻段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跟踪发现段某的出轨证据后,在家中殴打段某。事后吕某遭到妻姐、大舅哥辱骂和殴打。在随后两年内,段某继续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吕某与段某冲突不断升级。2020年6月,吕某实施犯罪,造成一案杀死多人的严重暴力案件。

**成因三:受传统思想影响,错误观念把家暴与家丑相连,没能认识到家庭暴力的本质,**

**纵容家庭暴力的发生。**

最为典型的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女记者红梅被家暴致死案。犯罪嫌疑人金柱系被害人红梅丈夫。2016年4月5日晚,金柱因红梅外出应酬对其进行殴打,第二日酒后继续殴打红梅,致红梅颅内出血死亡。此前,红梅已忍受丈夫家暴15年,但红梅及其家人从未报警,从未提出过离婚,均认为家暴与离婚是不光彩的事。

**成因四:基层组织联动作用发挥不够。**

犯罪嫌疑人褚某系被害人阳阳(女,7岁)父亲,犯罪嫌疑人袁某系阳阳继母。2015年褚、袁再婚后,二人经常辱骂、殴打阳阳,致阳阳全身多处受伤。2016年1月,褚某弟弟发现阳阳身上伤痕后报警,警方对褚、袁二人进行了训诫、警告,但二人并未收敛。随后阳阳所在幼儿园多名老师发现并反映阳阳上经常有指掐、木棍抽打等伤痕。2016年3月,褚某对阳阳尿裤子不满,猛踢阳阳胸部,致其死亡。

该案中,受害人系未成年人,其近亲属、所在幼儿园、居住社区、辖区派出所均发现了家暴行为,但家暴仍未停止,最终酿成惨剧。

**成因五:加害方法制观念淡薄,自控能力差,面对家庭矛盾不能理性克制,往往施以暴力导致严重暴力案件发生。**

从该省2016年至今发生的因家庭纠纷引发命案等严重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学历结构、职业结构看,60%~70%仅具有小学、初中文化程度,职业多为体力劳动打工人员、无业人员。

## 反家庭暴力实务的困境

**困境一:取证难。**反家暴法规定“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家暴事件积极劝阻调解并积极报案,医疗机构应当做好治疗记录,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处理家暴事件并调查取证”。实务中,仍需要通过责任细化将规定落实。

一方面,家庭暴力诉诸解决的途径仍较为单一,即报警由公安机关介入处理。但公安机关介入时往往施暴已经发生,受害人因“家丑不外扬”等思想,难以配合取证。

另一方面,家庭暴力案件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具有一定隐秘性,多数案件在证据及证据形式上比较单一,无其他证人证言予以印证,导致司法力量在证据审查和判断上存在难度,对家暴行为的干预不尽如人意。

同时,遭受家暴后,即便少数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求助,但事后往往又因感情、儿女、经济等多种因素不愿意公安机关对加害人进行处罚,甚至有的人事后抵触、不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工作。

**困境二:执法难。**反家暴法中规定了强制报告、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但实务中这些制度和措施有时会落实不力、推进缓慢。

关于告诫书制度,公安民警在处理时尺度难以把握,故口头批评、训诫较多,告诫书发放较少,且告诫书的后续管理和跟进等相关制度还亟待完善与提升。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据标准比较严苛。使得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利用率和发费率不高。反家暴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执行,但在具体实施方面没有进一步明确规制。

**困境三: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对反家暴法关注度不够的问题,未能有效形成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的浓厚氛围。

**困境四:“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反家暴工作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之间还存在认识不一、协调不一的情况,更缺乏外部专业力量的有序引入与配合。如,对受害人或是加害人的预防矫治服务,基层急需各类专业人员。

## 对反家庭暴力实务的思考

**思考一:规范执法操作,加大职权力度。**一是明确家庭暴力预警的实施主体、分级标准、应急方案,尽快建立家庭暴力分级预警制度。二是充分运用告诫书制度,不仅对加害人进行矫

治和警示,也对受害人施以法律援助,有效预防和减少家暴“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三是不断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据标准,采用启动主体多元化、裁定即时化原则。明确对于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只要其确实存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危险,即使家暴行为尚未发生也应当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家庭暴力遏制在萌芽状态。四是弱化受害人举证责任,重视言辞证据,将婚姻家庭案件区别于普通民事诉讼。五是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过程中,对涉及家庭暴力的事实应主动审查,对认定家庭暴力的关键证据,应当依职权认真调查取证。六是积极探索和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由谁监督、如何监督的问题。

**思考二: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一是坚持以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基层组织的职责和任务。二是将反家暴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的考核考评范畴,从组织层面加大推进力度。三是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共同推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四是依托各类反家暴志愿者队伍,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的庇护所制度、引入专业机构和人员,为受害人提供综合性专业援助。

**思考三:深化宣传教育,加大培训力度。**一是继续加大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综合运用各类宣传阵地,提高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将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知识纳入普法宣传培训中,打破“家暴是家庭内部的事”“家丑不外扬”等错误观念。

**思考四:适时出台、修订反家暴地方性法规、政策。**通过十多年的执法实践,各地积累了不少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有必要适时加快本地条例立法进程,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区域性突出问题。

(作者系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地方传真

山东博山

## 「红黄蓝」预警台账创建平安家庭好生态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前不久,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朱家片区平安家庭调解工作室接待了一对年轻夫妻。事业有成的丈夫嫌弃妻子学历低,作为全职太太的妻子则抱怨丈夫不顾家。二人争吵激烈动了手,妻子拉着丈夫来到调解工作室,调解工作室人员丁慎英分别与双方进行了沟通,夫妻最终握手言和。两天后,“操心”的丁慎英分别给二人打了动态回访电话。一周后,夫妻二人携手而来,感谢丁慎英帮他们打消了离婚念头。

这是博山区妇联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中一个小小的故事。今年以来,博山区妇联着力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细化治理单元的切入点,最大限度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抓住“微线索” 前移关口主动防**

在博山区朱家片区平安家庭调解工作室,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看到每一本居民家庭档案中,都详细记录着双方当事人信息、纠纷详情以及调解结果。

据了解,博山区各镇(街道)通过发动网格员、基层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妇联执委,对辖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重点对有家庭暴力、性侵犯等风险隐患线索进行排查,逐案逐户登记,分类建立矛盾纠纷“红黄蓝”三色预警台账。“蓝色”预警的矛盾纠纷,由属地村(社区)包案化解;“黄色”预警的矛盾纠纷,由属地镇(街道)包案化解;“红色”预警的矛盾纠纷,由区矛盾纠纷组织力量化解。对重点对象,由“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成员单位共同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制订措施,直至化解销号。

截至目前,全区共摸排矛盾纠纷线索540条,化解转化512条,均全部纳入台账进行管理,形成了“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基层治理良好局面。

**用好“微力量” 专人专事专门调**

像丁慎英一样的调解队队员,博山区有1000余人。“依托‘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博山区成立了由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妇联、公安、司法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产生。”博山区妇联有关负责人介绍,博山区还通过完善镇村两级调解志愿服务队,有针对性开展调解工作。

截至目前,博山区建立镇级调解志愿服务队35支298人,村级调解志愿服务队288支1232人,成为维护妇女权益的关键力量。池上镇“尚和”、石马镇“石和家安”、八陡镇“爱·芬”以及“宋姆家室调解室”“老黄调解室”“月美拉呱室”等特色调解品牌,以品牌建设引领服务质效提升,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同时,区妇联定时开展“平安家庭知识大讲堂”,对调解志愿服务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建强“微阵地” 贴近群众及时帮**

今年10月,博山区石马镇的高先生、许女士因家庭琐事离婚,孩子思念妈妈离家出走,途中迷路被巡逻民警发现。民警将情况反馈至石马镇妇联,妇联主席及时对接志愿服务队调解人员,帮助双方解开心里“疙瘩”后夫妻顺利复婚。

据悉,博山区各镇(街道)、村(社区)志愿服务队每月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普法安全知识宣传、参与调解一起矛盾纠纷、开展一次入户谈心走访。结合反电诈、反家暴等知识宣传,积极引导妇女群众知法、懂法,引导号召居民共同参与“平安家庭”创建中。

博山区妇联创新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联动下好维权工作“一盘棋”,聚力优化妇女儿童发展“好生态”,以开展创建“最美家庭”等活动为抓手,推荐全国“最美家庭”1个,省级“最美家庭”1个,市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22个。

黑龙江绥滨

## 宪法宣讲进农村



为增强农村妇女群众法治观念,12月5日,黑龙江省绥滨县北岗乡妇联借助宪法宣传周契机,开展“宪法边疆行,枫桥塞北情”普法宣讲活动。

## 重庆江津

## 最快10分钟 将家庭纠纷化解在萌芽中

■ 乐丁

要处置一起婚恋家庭纠纷需要多少时间?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基层治理指挥中心给出的答案是1分钟完成调度、5分钟抵达现场、10分钟初步报告处置情况。

说起几江街道的婚恋家庭纠纷三步工作法,市民杨某深有感触。

杨某已经75岁,多年来3个女儿均尽了赡养义务,而儿子刘某则不问不问。因为赡养问题,一家人爆发了激烈的争吵。几江街道基层治理指挥中心接到情况后,迅速委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上门进行调解,达成协议,不但将杨某赡养纠纷作了彻底解决,还将杨某以后的生活作了统一安排,各方当事人都很满意。

几江街道作为全市第三批基层智治试点单位,自今年7月初以来,用三个多月的时间完成了“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智治体系构建。针对婚恋家庭类矛盾纠纷因化解不彻底,易发生“民转刑”案件的情况,逐步探索建立了“感知、评级、闭环”三步工作法,对婚恋家庭纠纷在各个时间节点、各项重点任务以及调处稳控方式和责任人方面作进一步规范细化。

快速感知是妥善处置的前提。几江街道率先在全区将110接警系统整

合至基层治理指挥中心,接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类警情后,立即由指挥中心通过几江快呼终端,调度距离事发地最近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或村(社区)网格员与公安民警一起赶往现场,及时平息不稳定因素。目前,可以达到1分钟完成调度、5分钟抵达现场、10分钟初步报告处置情况的快速响应要求。同时,指挥中心通过几江快呼终端对现场处置情况进行全程监看、实时研判,统筹联盟成员单位协同处置,并将监看视频储存在云端。

其后,基层治理指挥中心会根据第一次调度了解到的实时情况、事后报告等信息,将处置中发现的各类人员按“高、中、低”三档对纠纷风险予以定级。如将“有家暴、婚外情、借婚敛财的纠纷”定为高危,将“刑释、吸毒、酗酒、嗜赌等人员所涉婚恋纠纷”定为中危,将“其他纠纷”定为低危。通过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转办给平安法治板块平安治理岗,通过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联动村(社区)完成闭环管理。

要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就需要形成有形有力有为的跟踪闭环。几江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联合法庭、民政、妇联等部门,对婚恋纠纷线索报告进行比对分析,第一时间统筹村(社区)妇联干部、

图片新闻

## 维权工作

日前,浙江杭州72岁的阮先生给湖南娄底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寄来锦旗,感谢该局帮他追回了17万元的损失。

原来,阮先生通过注册地在娄底的某网络交友平台,在网上认识了两位“单身女性”,在“她们”的要求下,阮先生与之视频聊天、充值送礼,共打赏17万元。等到阮先生提出见面的要求后,遭对方拉黑。

阮先生向娄底经开区信访局、市场监管局、妇联等单位投诉。接访后,这三家单位联合公安机关对该交友平台进行了处理。

今年以来,娄底市创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整合信访、工会、妇联等矛盾纠纷处理调解资源,发挥“行业+”“部门+”“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结合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全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主动下访,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在家门口。

截至目前,娄底市办结各类信访事项,办结率93.29%,各类信访积案,化解率94.68%。该市对辖区内劳动维权、房地产、网络教培、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开展系统治理,对重大风险事项逐一明确化解措施和时限,对征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非法集资存量风险“清零”。

“娄底市将继续完善矛盾纠纷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各方调解资源,让各级各部门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娄底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长陈颂飞说。

维权工作

为增强农村妇女群众法治观念,12月5日,黑龙江省绥滨县北岗乡妇联借助宪法宣传周契机,开展“宪法边疆行,枫桥塞北情”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邀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北岗乡司法所长、巾帼宣讲员孙爽为大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大家弘扬宪法精神,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图为孙爽为妇女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图源:绥滨县妇联

**维权工作**

同时几江街道还践行“枫桥经验”,总结出实施婚恋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六字工作法”:即“合”字融合建,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巡区调+社区调+街道调+部门调”等融合式联调联处;“能”字强业务,不断加强对矛盾纠纷调处方式方法和能力建设;“实”字掌实情,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一线哨兵”功能作用;“先”字盯源头,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预防化解上来;“真”字化纠纷,注重经常走访、回应关切;“和”字广参与,营造“党群同心、人际和善、家庭和美、邻里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家庭纠纷三步工作法实施至今,几江街道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共办理婚恋家庭类矛盾纠纷41件,其中已经彻底化解矛盾的12件,调解完成仍需关注回访的29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我和丈夫过不下去了,我们总是说不到一块儿去,他还喜欢喝酒打麻将,我一说就骂我。我想要离婚,怎么写诉状?还有该怎么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区长青乡兴家村蔡某来到郊区妇女维权“云法庭”咨询关于离婚方面的问题。郊区“云法庭”庭务主任与妇女维权“云法庭”联系法官沟通,第一时间进行了视频网上咨询,法官对蔡某的离婚财产等有关女性权益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解了她的燃眉之急。

郊区妇女维权“云法庭”自2023年7月份建立以来已经为28名来访妇女提供了线下和线上连线法官现场咨询的有关法律服务。

为了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佳木斯市郊区妇联与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共同建立了“妇女维权+云法庭”协同工作机制。由郊区法院为全区152名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主席就“云法庭”设备端的使用操作以及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培训,区、乡(镇)、村三级妇联主席分别担任“云法庭”庭务主任。区妇联建立郊区妇女维权庭务主任微信工作群,与佳西法庭巾帼审判团队形成联络机制,从准备诉讼材料、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到案件庭审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指导。此外,依托信息化平台可以精准发现、及时解决妇女儿童遇到的困难,提升权益保障的时效。

佳木斯市郊区妇女维权“云法庭”通过共享平台,整合多方力量,及时发现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发挥调解指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的功能,形成“妇联+法院、法官+庭务主任、线上+线下”的模式,让司法保护屏障建立在每一名妇女儿童身边。

湖南娄底:

## 统筹调解资源 有力力争解纷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邵伟  
■ 王任远 杜东义

为增强农村妇女群众法治观念,12月5日,黑龙江省绥滨县北岗乡妇联借助宪法宣传周契机,开展“宪法边疆行,枫桥塞北情”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邀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北岗乡司法所长、巾帼宣讲员孙爽为大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大家弘扬宪法精神,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图为孙爽为妇女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图源:绥滨县妇联

**维权工作**

同时几江街道还践行“枫桥经验”,总结出实施婚恋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六字工作法”:即“合”字融合建,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巡区调+社区调+街道调+部门调”等融合式联调联处;“能”字强业务,不断加强对矛盾纠纷调处方式方法和能力建设;“实”字掌实情,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一线哨兵”功能作用;“先”字盯源头,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预防化解上来;“真”字化纠纷,注重经常走访、回应关切;“和”字广参与,营造“党群同心、人际和善、家庭和美、邻里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家庭纠纷三步工作法实施至今,几江街道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共办理婚恋家庭类矛盾纠纷41件,其中已经彻底化解矛盾的12件,调解完成仍需关注回访的29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打出反家暴组合拳 守护“她权益”

■ 黄河

近年来,贵州省律师行业充分发挥行业的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和实践优势,致力于发出对家庭暴力说“不”的法治最强音,打出反家暴“组合拳”,积极守护“她权益”。

为助力把反家暴“安全网”铺到家门口,在贵州省安顺市经开区管委会,贵州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陈春艳律师为区妇联近60名相关工作人员,讲解关于女性权益保障的法律知识;在贵州广播电视台直播间,邓浩律师参加了“对话受害者”反家暴主题节目的录制;在反家暴宣传周,贵州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以自编自导自演的形式,分别以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为主题拍摄了反家暴主题普法宣传短视频;在贵州省妇联、省律协共同召开的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交流座谈会上,与会双方均表示,将在着力提升现有工作质效的基础上,不断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推动贵州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据了解,贵州省律师行业坚持依托全方位、多渠道、接地气的普法宣传网,提升反家暴法律法规知晓率;通过急受暴者所急、想受暴者所想、努力让受暴者在所涉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反家暴法治保护力;凭借信息共享、协作配合、闭环管理的联动机制,增加反家暴工作渗透性……以“零容忍”态度反对家庭暴力,为构建平安家庭贡献律师力量。

播报

## 『妇女维权+云法庭』护航妇儿合法权益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妇联探索新模式